

第七點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學校名稱)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獎勵申請表

(請參考填表說明填寫)

學校名稱		承辦人	
地址		連絡電話	
校長		傳真	
聘任 專任運動教 練總員額數		聘任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初級 人 中級 人 高級 人 國家級 人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名冊	請以附件條列說明	
	計畫書	請以附件條列說明	
	經費申請表	請以附件條列說明	
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送件日期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規定且檢附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規定，但檢附資料部分不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下欄位，由運動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之申請單位之主管機關彙整填寫)			
一、證明文件及資料之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名冊及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總員額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經費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其他 二、審核結果：【請依學校實際進用情形審核】 (一)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總員額數： 人 (二) 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數： 初級 人、中級 人、高級 人、國家級 人			
審核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機關首長簽章：	

填表說明：

1. 學校名稱請填列全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送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層轉本部審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送本部審查。
2.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總員額數，請填註該年度八月一日前核定進用之人數。
3. 彙整地方政府請確實依「**運動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予以初核後，彙送本部審查。

第七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運動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計畫書

壹、依據：

- 一、運動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
- 二、運動部○年○月○日運競(六)字第○○號函。

貳、目的：

- 一、
- 二、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運動部。
- 二、承辦單位：申請學校全銜。

肆、辦理時間：自○年8月1日(實際依核定日)起至○年7月31日止。

伍、辦理地點：

陸、辦理對象：學校所聘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及該運動種類之選手。

柒、辦理方式：(請說明辦理訓練內容、練習時間等)

- 一、
- 二、

捌、經費概算及來源：

- 一、經費概算：詳如附件，運動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二、經費來源：運動部專款補助，不足部分自行籌款。

玖、預期效益：

- 一、
- 二、
- 三、

第七點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運動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運動部○○○學年度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填入運動種類)					
計畫期限：○年 8 月 1 日 (實際依核定日) 至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有無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運動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運動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與補助金額(元)	備註
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移地訓練費	場地租借						
	住宿費						
	雜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小計							
訓練營養補助費							
	小計						
課業輔導費	鐘點費				請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包括課程表)」。		
	小計						
競賽裝備費							

	小計						
訓練器材費							
	小計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運動部核定計畫金額： 運動部核定補助金額：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虛偽不實情事，本部即撤銷該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返還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5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運動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